

南理工人〔2017〕215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经学校2017年第1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
2017年5月15日

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落实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南京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南理工人〔2017〕214号）要求，特制定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思想政治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其中，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二年。其中，197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对体育、艺术学科及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中专毕业（实验系列为高中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五年；具有本科学

历或学士学位（工程、实验系列为大专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四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三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二年；获得博士学位，经试用期考核合格。

第三条 考核要求

申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在最近的规定的最低资历年限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第四条 培训、进修要求

1. 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12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具有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出国（境）留学或进修经历。单次出国（境）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经历方可累计。

体育学学科及申报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除外。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毕业派遣至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

第五条 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和实验教师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七条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详见以下表格：

- 表 1.1-1.2: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2.1.1-2.1.2: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2.2.1-2.2.2: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2.3.1-2.3.2: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技成果转化类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3.1-3.2: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4.1-4.2: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教师型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5: 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 表 6.1-6.3: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7.1-7.2: 工程技术系列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 表 8.1-8.3: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表1.1：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p>教 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承担科技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1门64学时及以上或2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4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1届博士研究生，或指导过6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p> <p>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第一类项目1项。 (2) 为主（前3名）承担第二类项目1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1项或第四类项目2项。</p> <p>4. 成果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4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授权发明专利）5篇。其中，被SCI(E)收录2篇，或被SCI(E)收录1篇、EI收录2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授权发明专利）3篇。其中，被SCI(E)收录1篇或EI收录2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2部。 (4) 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1篇或EI收录的论文2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p>
----------------	---

经管类

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承担科技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门 64 学时及以上或 2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 4 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 1 届博士研究生，或指导过 6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 1 项或第四类项目 2 项。

4. 成果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4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2 篇，或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EI/CSSCI 收录 3 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部。

(4)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或 EI/CSSCI 收录 3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

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承担科技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门 64 学时及以上或 2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 4 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 1 届博士研究生，或指导过 6 名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 1 项或第四类项目 2 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3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被 SSCI/ A&HCI 收录 1 篇、CSSCI 收录 4 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被 SSCI/ A&HCI 收录 1 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部。

(4) 发表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1 篇或 CSSCI 收录 3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表1.2：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 教 授	<p align="center">理工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1门64学时及以上或2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4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1届，或指导6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p> <p>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1项。 (2) 为主（前4名）承担第一类或为主（前3名）承担第二类项目1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2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授权发明专利）4篇。其中，被SCI(E)收录1篇、EI收录1篇，或被EI收录3篇。</p> <p align="center">经管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教学</p>
-------------	---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门 64 学时及以上或 2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 4 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 1 届，或指导 6 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或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2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或被 EI/CSSCI 收录 3 篇。

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

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

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门 64 学时及以上或 2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或主持设计并开发出 4 项新的实验项目或工程训练项目并从事相关实践教学工作。

(2) 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 1 届，或指导 6 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或为主（前 3 名）承担

第二类项目 1 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被 SSCI/ A&HCI 收录 1 篇，或被 CSSCI 收录 3 篇。

(2) 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校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表2.1.1: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正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研 究 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主持承担科技研究项目, 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p> <p>3.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工科不低于 40 万元或理科不低于 15 万元,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 1 项或第四类项目 2 项。</p> <p>4. 成果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 收录的论文 4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授权发明专利) 6 篇。其中, 被 SCI (E) 收录 3 篇; 或被 SCI (E)、EI 收录 5 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含授权发明专利) 4 篇, 其中被 SCI (E)、EI 收录 3 篇, 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部。 (4) 发表被 SCI (E)、EI 收录的论文 3 篇, 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管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主持承担科技</p>
-------------	---

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3.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不低于 8 万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 1 项或第四类项目 2 项。

4. 成果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4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被 SCI (E)/ SSCI/A&HCI 收录 3 篇；或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EI/CSSCI 收录 5 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 (E)/ SSCI/A&HCI 收录 1 篇、或 EI/CSSCI 收录 3 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部。

(4)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 1 篇、或 EI/CSSCI 收录 3 篇，且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

1. 岗位能力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主持承担科技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3.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人文

社科类不低于4万元或外语类不低于2万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第一类项目1项。

(2) 为主（前3名）承担第二类项目1项。

(3)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项目1项或第四类项目2项。

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SSCI/A&HCI收录的论文3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其中，被SSCI/A&HCI收录2篇、CSSCI收录4篇。

(3)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被SSCI/A&HCI收录1篇或被CSSCI收录4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2部。

(4) 发表被SSCI/A&HCI收录1篇或被CSSCI收录的论文4篇，且为主（前5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表 2.1.2: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学研究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 研 究 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 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 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工科不低于 20 万元或理科不低于 7 万元,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为主 (前 4 名) 承担第一类或为主 (前 3 名) 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p> <p>3.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 收录的论文 3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含授权发明专利) 5 篇。其中, 被 SCI (E) 收录 2 篇、EI 收录 1 篇, 或被 EI 收录 4 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管类</p> <p>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 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 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不低于 4 万元,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为主 (前 4 名) 承担第一类或为主 (前 3 名) 承担</p>
------------------	---

第二类项目 1 项。

3.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被 SCI (E)/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3 篇。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 (E)/ SSCI/A&HCI、EI 收录 2 篇，或被 CSSCI 收录 4 篇。

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类

1. 岗位能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比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

2.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数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 万元或外语专业不低于 1 万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三类或第四类项目或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4 名）承担第一类或为主（前 3 名）承担第二类项目 1 项。

3.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2 篇，或被 CSSCI 收录 4 篇。

(2) 发表被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且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校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表2.2.1: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p>研 究 员</p>	<p>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研究, 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p> <p>3.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不低于150万,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四类及以上项目1项,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合同经费6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或合同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型号、演示验证等其他纵向科研项目1项。 (2) 为主(前4名)承担到校切割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重大(工程)项目副总设计师或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且完成技术成果资料(如国防科技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3项。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发表被SCI(E)、EI收录文章, 共计6件(篇)。 (3)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 或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 为主(前3名)制定国家、国际标准1部或为主(前2名)制定行业技术标准2部,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p>
----------------------	---

表2.2.2: 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重大(工程)项目研究类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 研 究 员	<p>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研究, 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 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p> <p>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或协助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p> <p>3. 项目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为主(前4名)承担合同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或合同经费600万元及以上的型号、演示验证等其他纵向科研项目1项。 (2) 为主(前4名)承担到校切割经费6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重大(工程)项目副总设计师或分系统总师及以上, 完成技术成果资料(如国防科技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2项。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发表被SCI(E)、EI收录文章共3件(篇)。 (3)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 或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 为主(前5名)制定国家、国际标准1部或为主(前3名)制定行业技术标准1部, 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p>
------------------	---

表2.3.1：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技成果转化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p>研 究 员</p>	<p>1. 岗位能力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并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p> <p>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p> <p>3. 项目 作为主持人承担第四类项目1项。</p> <p>4. 成果 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方式，单项转让费或授权费不低于200万元，总额不低于600万元（以进校财务处经费为准）。 （2）作为第一技术成果负责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学校参、控股的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规模3000万元以上（资金到位），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学校占股部分实际收益大于500万元（以进校财务处经费为准）。</p>
----------------------	---

表2.3.2：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科技成果转化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研究员	<p>1. 岗位能力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并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有过将科研成果成功转化的经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p> <p>2. 教学 作为导师完整地培养或协助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p> <p>3. 成果 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方式，单项转让费或授权费不低于200万元（以进校财务处经费为准）。 （2）作为第一技术成果负责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学校参、控股的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规模2000万元以上（资金到位），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学校占股部分实际收益大于200万元（以进校财务处经费为准）。</p>
------	--

**表3.1：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教 授	<p>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效果良好。</p> <p>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2 门学校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学科教育课或专业公共基础课，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192 学时（含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三年位于同类人员的前 20%，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3 项，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训练、外语竞赛、文体竞赛 6 人，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校外实习 120 人周，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 3 支。</p> <p>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2 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为主（前 5 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为主（前 3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为主（前 3 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为主（前 2 名）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为主（前 2 名）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 1 部。 (3) 为主（前 3 名）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或为主（前 2 名）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 1 门。 (4) 获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或课件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2 次，排名第一。</p>
--------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及以上，共计 3 项。

(6)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6 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7) 从事体育类教学，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且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员（队）获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 3（集体前 6）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冠军（集体前 3）。

(8) 从事艺术类教学，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且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创作或设计作品 6 件，或作品参加全国性专业学、协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的专业展映活动 3 次，并获二等奖及以上 2 次。

**表3.2：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 教 授	<p>1. 岗位能力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成果显著、教学效果良好。</p> <p>2. 教学 (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1 门学校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学科教育课或专业公共基础课，且年均授课不低于 192 学时（含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评价良好，学生评教至少两年高于全校平均值，督导评价良好。 (2)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 2 项，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研究生创新计划、科研训练、外语竞赛、文体竞赛 4 人，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校外实习 80 人周，或每年至少指导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 2 支。</p> <p>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 (2) 为主（前 5 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为主（前 5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为主（前 5 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为主（前 3 名）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为主（前 3 名）获评省部级及以上精品（优秀）教材。 (3) 为主（前 5 名）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或为主（前 3 名）获评省部级精品（优秀）课程 1 门。 (4) 获学校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讲课竞赛或课件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排名第一。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p>
-------------	--

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奖

(6)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 4 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7) 从事体育类教学，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且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员（队）获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 5（集体前 8）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前 3（集体前 6）。

(8) 从事艺术类教学，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且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创作或设计作品 4 件，或作品参加全国性专业学、协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的专业展映活动，并获奖励。

**表4.1：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教师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业务申报条件**

教 授	<p>1. 岗位能力</p> <p>长期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师资队伍管理，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掌握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独立承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或提供关键性实验技术支撑，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p> <p>2. 教学</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2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且年均承担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或课内实验)授课不低于 192 学时（按教学工作折合计算）。</p> <p>(2)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从事实验和试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在校内应用 2 年及以上并被其他高校推广使用，且年均承担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或课内实验)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按教学工作折合计算）。</p> <p>3. 项目</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p> <p>(2) 为主（前 3 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p> <p>4. 成果</p> <p>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至少满足条件 1、2 中的一条：</p> <p>(1)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相关论文 4 篇，且公开出版实验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p> <p>(2) 主持设计 4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p>
--------	--

用于实验教学2年及以上，且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3项及以上，其中至少1项被5家单位推广使用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全国性比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3) 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为主（前4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及以上，共计2项。

(5) 获与本岗位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3项并实施转化2项及以上，或为主（前2名）制定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国家相关标准1部并获得颁布。

**表4.2：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教师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业务申报条件**

副 教 授	<p>1. 岗位能力 长期从事实验室建设工作，纳入师资队伍管理，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掌握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承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或提供关键性实验技术支撑，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丰富成果。</p> <p>2. 教学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2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且年均承担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或课内实验）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按教学工作折合计算）。</p> <p>3. 项目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 （2）为主（前 5 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至少满足条件 1、2 中的一条： （1）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相关论文 2 篇，且参与公开出版实验教材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2）主持设计 2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及以上，且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被 3 所及以上高校推广使用或获得全国性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3）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6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共计 1 项。 （5）作为第一发明人有 2 项及以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并实施转化 1 项及以上，或为主（前 4 名）完成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获得颁布。</p>
-------------	---

表 5: 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p>讲 师 (助 理 研 究 员)</p>	<p>1. 岗位能力 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教学(申报讲师职务必备) 承担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p> <p>3. 项目 作为主持人承担校级项目1项,或参加校级以上项目1项。</p> <p>4. 成果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2篇。 (2) 发表被SCI(E)/SSCI/EI/A&HCI/CSSCI收录的论文1篇。 (3) 参与编写专著、教材(本人累计撰写3万字以上)。</p>
--	---

表 6.1: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教 授 级 实 验 师	<p>1. 岗位能力</p> <p>长期从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够及时掌握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独立承担实验实践教学任务或提供关键性实验技术支撑, 在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标志性成果。</p> <p>2. 教学</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每年至少完成 2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 且年均承担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或课内实验) 授课不低于 192 学时(按教学工作折合计算)。</p> <p>(2) 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从事实验和试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 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1 项在校内应用 2 年及以上并被其他高校推广使用, 且年均承担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或课内实验) 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按教学工作折合计算)。</p> <p>3. 项目</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 项。</p> <p>(2) 为主(前 3 名)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p> <p>4. 成果</p> <p>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其中至少满足条件 1、2 中的一条:</p> <p>(1)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技术、管理) 相关论文 4 篇, 且公开出版实验教材 1 部, 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p> <p>(2) 主持设计 4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及以上, 且自主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 3</p>
----------------------------	--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被 5 家单位推广使用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全国性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3) 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为主（前 4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创业大赛、文体竞赛获学校认可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及以上，共计 2 项。

(5) 获与本岗位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实施转化 2 项及以上，或为主（前 2 名）制定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国家相关标准 1 部并获得颁布。

表6.2: 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高级 实验 师	<p>1. 岗位能力</p> <p>具有比较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成果</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或学院(系)规定的实验室工作量, 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协助开出新的实验项目2项, 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5篇, 其中2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p> <p>(2) 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3篇, 其中1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 且参编实验指导书(本人累计撰写2万字以上)。</p> <p>(3) 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3篇, 其中1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 且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p>
---------------	--

表6.3: 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实验师	<p>1. 岗位能力</p> <p>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开展维护检修工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成果</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或学院(系)规定的实验室工作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论文2篇。</p> <p>(2) 发表论文1篇,且参编实验指导书(本人累计撰写1万字以上)。</p>
-----	---

表7.1：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高级 工程 师	<p>1. 岗位能力</p> <p>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成果</p> <p>A. 工程技术</p> <p>为主（前2名）承担大型工程项目的设计或研究工作，完成经费30万元，在工程技术领域做出较大贡献，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5篇，其中2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p> <p>（2）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3篇，其中1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且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p> <p>（3）取得具有较大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进校经费100万元。</p> <p>B. 工程技术管理</p> <p>根据学校的规划，在所负责的管理工作中勇于开拓创新，起草过有关工程技术管理方面并正式实施的专题报告、文件、规章制度2份，在工程技术管理领域做出较大贡献，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5篇，其中2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p> <p>（2）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3篇，其中1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且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p> <p>C. 生产经营开发</p> <p>须在校产业系统工作满三年。对于企业主要经营者，依据</p>
---------------	--

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在扣除不良资产后的净资产增值不低于10%，且申报前连续两年所在企业完成年度利润上缴目标。对于企业一般经营者，其所在部门在扣除企业不良资产后的净资产增值不低于10%，且申报前连续两年完成部门在企业的相应的经营目标。对于产品开发人员，其所开发的科技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给所在企业或部门创造出不低于60万元的纯利。在生产经营开发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5篇，其中2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

(2) 发表论文（含授权专利）3篇，其中1篇发表在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刊物上，且为主（前3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1项。

表7.2：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工 程 师	<p>1. 岗位能力</p> <p>具有比较系统的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p> <p>2. 成果</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发表论文 2 篇。</p> <p>(2) 发表论文 1 篇，且参与编写所在研究领域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p> <p>(3) 通过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本人进校经费 10 万元。</p>
-------------	--

表8.1: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研究员	<p>1. 岗位能力</p> <p>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知识, 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在学校处级教育管理岗位上工作满五年。</p> <p>2. 项目</p> <p>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1项。</p> <p>3. 成果</p> <p>在高等教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6篇, 或在高等教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学校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 取得公认的管理业绩。</p> <p>(2) 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报告、规划、政策文件等4项, 并已付诸实施, 对学校管理改革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促进作用。</p> <p>(3) 为主(前2名)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奖1项。</p>
-----	---

表8.2: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副 研 究 员	<p>1. 岗位能力</p> <p>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知识, 负责学校或院(系)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起草过重要的管理文件或规章制度, 在学校教育管理岗位上工作满五年。</p> <p>2. 项目</p> <p>为主(前3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1项。</p> <p>3. 成果</p> <p>在高等教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 或在高等教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或院(系)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报告、规划、政策文件等2项, 并已付诸实施。</p> <p>(2) 为主(前5名)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奖1项。</p>
------------------	---

表8.3：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申报条件

助理研究员	<p>1. 岗位能力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 力、综合管理能力，从事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p> <p>2. 项目 为主（前2名）承担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教育管理研 究课题1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管 理研究课题1项。</p> <p>3. 成果 发表论文2篇。</p>
-------	--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八条 成果归属

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和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在职教职工中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或列入在职进修计划的博士后人员，在协议出国（在站）期间可适当放宽。

同一作者标注多个单位的，只计第一单位。

第九条 论文论著

1. 本条件所述的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是指国际刊物或国内核心刊物。论文必须是在有ISSN、CN刊号或ISBN号的刊物上已公开发表，并与本职工作相关且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则论文只能使用一次）。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文章只能使用一次。

本条件所述的论文，均以各检索数据库显示信息为准。

2. 著作、教材（含电子教材）必须是由有ISBN出版号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在增刊上发表的被SCI(E)/SSCI/A&HCI/EI/CSSCI收录的论文等同原刊论文，其余论文不计入本条件所述论文。

3. “国际刊物”是指在国际上公开发行的期刊，包括SCI(E)、SSCI、A&HCI、EI等著名检索系统。

4. “北大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

5. “核心刊物”是指学校科研院编印的《南京理工大学期刊论文投向指南（试行）》（南理工〔2009〕683号文件）中所列期刊。校内教职工2010年1月以后在《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文章中的一篇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是指学校科研院编印的《南京理工大学期刊论文投向指南（试行）》（南理工〔2009〕683号文件）中的学科分类为“教育学”、“高等教育”、“各类教育”和“教育综合”类期刊。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在“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或“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期刊上发表高等教育内容论文；

（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学科分类为“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期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GCJC）”中收录的学科分类为“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高等教育内容论文；

（3）2010年1月以后在《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高等教育研究内容的文章中的一篇可视为“高等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7. 教学科研型和科学技术研究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中“为主出版学术著作”是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专著署名第一，编著作为主编或署名第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专著署名前四，编著署名前三。

8. 咨询报告获得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视同 一篇 CSSCI 论文，获得其他省部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视同 一篇北大核心期刊。

9. 对于申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在计算机学会A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同SCI（E）收录论文。

10.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发表文章，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

载视作CSSCI论文；在《新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视同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1. 对于工业设计学科的教师，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SCI (E) /EI论文视同CSSCI论文。

第十条 科技和教育教学奖励

1. 科技和教育教学奖励分为国家级奖励和省部级奖励。

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

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国防科技奖，解放军科技进步奖，各省科技进步奖，各省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是指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精品教材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示范课）。

3. “省级教学成果奖（含教材奖）”是指省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省级精品教材、省级精品课程（群）和2008年及以后评选的省多媒体教学课件。

4.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政府（江苏省社科联承办））。

5.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成果奖”是指：教育部颁发的“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内容属于高等教育领域）、江苏省教育厅颁发的“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内容属于高等教育领域）、国家（省）教

学成果奖（获奖内容属于高等教育领域）和江苏省高教学会颁发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6. 申报人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的多次奖励时，按级别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是指本人自己申请，或他人为主申请而本人实际承担工作相应的分配额，数额以实际进校财务处为准，科研经费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等高层次基金项目，科研经费以实际经费的两倍计算。

本办法科学研究系列科学技术研究型 and 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型申报基本条件中“任现职期间或近五年内年均进校财务处科研经费”的计算办法： $\text{到帐经费数} \div (\text{任现职月数或 } 60 \text{ 个月}) \times 12 = \text{年均进校科研经费数}$ 。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

经学校批准在外脱产进修、学习或合作研究期间内，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

新进校教师在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首聘期内的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

第十三条 科技和教育教学项目

1. 本条件所述项目是指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技类和教育教学类项目，共分为四类。

2. 科技类项目目录及分类，详见附表。

3. 教育教学类项目包括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和省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归为第四类项目。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是指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项目、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是指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省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省、科工局规划教材立项项目和省特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4.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

“国家级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是指下列课题：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高等教育研究内容课题；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高等教育研究内容课题；

(3) 全国教育规划项目；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

“省部级高等教育管理研究课题”是指下列课题：

(1)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高等教育研究内容课题；

(2) 江苏省教育规划项目；
(3) 江苏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
(5) 工业和信息化政策研究软课题。

“校级教育管理研究课题”是指下列课题：

(1) 南京理工大学高教学会课题；
(2) 南京理工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3)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 本文件未尽项目由学校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同时南理工人〔2009〕369号文件、南理工人〔2011〕91号废止。

附表：科技类项目分类一览表

附表：科技类项目分类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 /项目等级	分类要求	备注
1类	1	国家973计划	项目	无	
1类	2	国家863计划		合同经费500 万元及以上	
1类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	无	
1类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	无	
1类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项目	无	
1类	6		重大研究计划 集成 项目	无	
1类	7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无	
1类	8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 制项目 部委推荐	无	
1类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无	
1类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无
1类	11	成果文库		无	
1类	1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重大项目	无	
1类	13	型号项目	总师单位	合同经费1000 万元及以上	
1类	14	高新工程重大专项		合同经费1000 万元及以上	
1类	1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	无	
1类	16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2000 万元及以上	
1类	17	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到校 切割科研经费 1000万元及以 上	可累加
2类	18	国家973计划	课题	无	
2类	19	国家863计划		合同经费200 万-500万元	
2类	2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课题(申报时明确)	无	
2类	2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含青年专项)	无	
2类	2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 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无	
2类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无	
2类	24		重大项目 课题	无	
2类	25		重大研究计划 重点 支持项目	无	
2类	26		优秀青年基金	无	
2类	27		国际(地区)合作与 交流项目 重点国际 (地区)合作研究项 目	无	
2类	28		联合基金项目 重点 支持项目	无	
2类	29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 制项目 自由申请	无	
2类	3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无

2类	31	型号项目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32	高新工程重大专项		合同经费 500 万-1000 万元		
2类	33	工信部专项项目	项目	无		
2类	34	国防预研项目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可累加	
2类	35	国防基础科研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36	国防技术基础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37	军品配套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38	民用航天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39	强基工程（基础产品创新）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40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 1000 万-2000 万元		
2类	41	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到校切割科研经费 600-1000 万元	可累加	
3类	42	国家 973 计划	专题（子课题）	无		
3类	43	国家 863 计划		合同经费 200 万元以下		
3类	4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专题（子课题）	无		
3类	4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子课题	无		
3类	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无		
3类	47		重大研究计划 培育项目	无		
3类	4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无		
3类	49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两年期资助项目	无		
3类	5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延续资助项目	无		
3类	51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无		
3类	52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无		
3类	53		联合基金项目 培育项目	无		
3类	5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子课题	无	
3类	55			一般项目	无	
3类	56	青年项目		无		
3类	57	教育学类		无		

3类	5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艺术学类	无	
3类	59		军事学类	无	
3类	60		后期资助项目	无	
3类	61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无	
3类	6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面上项目	无	
3类	63		出版项目	无	
3类	64	型号项目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65	高新工程重大专项		合同经费 200万-500万元	
3类	66	国防预研项目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可累加
3类	67	国防基础科研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68	国防技术基础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69	军品配套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0	民用航天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1	强基工程(基础产品创新)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3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4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	产学研合作类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5		科技服务类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6		国际合作类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7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		合同经费 300万-1000万元	
3类	78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研究专项	无	
3类	79		杰青	无	
3类	80		优青	无	
3类	81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基地重大项目	无	
3类	8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发展报告	无	
3类	83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无	
3类	84	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无	
3类	85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 400万-1000万元	
3类	86	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到校 切割科研经费 300万-600万 元	可累加
4类	87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		无	

4类	8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	无	
4类	89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	无	
4类	90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在华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	无	
4类	91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项目	无	
4类	92		专项基金项目 数学天元基金	无	
4类	93		专项基金项目 科学部主任基金	无	
4类	94		应急管理项目	无	
4类	95	型号项目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96	高新工程重大专项		合同经费200万元以下	
4类	97	国防预研项目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可累加
4类	98	国防基础科研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99	国防技术基础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0	军品配套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1	民用航天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2	强基工程(基础产品创新)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3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4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5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	产学研合作类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6		科技服务类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7		国际合作类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8		决策支撑类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09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		合同经费300万元以下	

4类	110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无	
4类	111		青年基金项目	无	
4类	11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	无	
4类	113		后期资助项目	无	
4类	114		其他专项项目	无	
4类	11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科项目		无	
4类	116	国家法制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无	
4类	117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无	
4类	118		一般项目	无	
4类	119		青年项目	无	
4类	120		自筹项目	无	
4类	121		其他专项项目	无	
4类	122	江苏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无	
4类	123	其他省级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无	
4类	124		一般项目	无	
4类	125	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重大项目	无	
4类	126		重点项目	无	
4类	127	其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无	
4类	128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合同经费 100万-400万元	
4类	129	横向科研项目		单个项目到校切割科研经费 100万-300万元	可累加
4类	130	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		无	